

壹、總則

- 一、為維持住宿品質與環境，養成良好的住宿生活習慣，增進生活規律，並明確生活輔導與考核規範細則，特制定本公約。
- 二、依據東海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訂定之。
- 三、住宿生應遵守本公約，其行為符合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之規定者，宿舍輔導員應報請住輔導組獎勵或懲戒之。

貳、宿舍寧靜與夜間關懷點名

- 一、宿舍寧靜時段為夜間 12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，寧靜時段內住宿生之一切活動應降低音量，以維護宿舍良好的住宿品質。
- 二、夜間 11 時至 12 時，棟長實施住宿生夜間關懷點名，並登載於棟長工作日誌，當事人如因故不在，應事先填寫外宿單辦理請假手續。
- 三、為維護宿舍區內之安寧，若有喧嘩、製造噪音及聚集聊天等妨礙安寧之行為者，扣住宿點數二點。
- 四、為維護宿舍區夜間寧靜，寧靜時段禁止使用脫水機、洗（烘）衣機；深夜 12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，違反規定者，扣住宿點數二點。

參、宿舍秩序

- 一、宿舍區嚴禁任何賭博行為，經查獲者扣住宿點數六點。
- 二、嚴禁偷竊行為，經查獲證實者，扣住宿點數六點外，另依法究辦。
- 三、在宿舍區內不得飼養寵物（貓、狗、鼠、兔、蛇、蜥蜴、禽類…等），經查獲者，扣住宿點數三點。

肆、訪客條款

- 一、女生宿舍區：
 - （一）為管理及安全之考量，除特殊因素經住宿輔導組同意外，女生宿舍區嚴禁男性進入。
 - （二）寢室內會客應經住宿輔導組事先登記，離去時應予註銷。
- 二、男生宿舍區：
 - （一）為維護住宿安寧，夜間 11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嚴禁異性訪客逗留學生宿舍區。其它時間當異性來訪時，應徵求全體室友同意，如帶異性進入寢室而侵犯他人空間及權益者，扣住宿點數四點。
 - （二）訪客在寢室內不得有過度親密之踰矩行為（如共寢…等），違反本項規定者，當事人扣住宿點數四點，並依「學生獎懲辦法」處分。該訪客如係本校學生亦相對懲處，並通知雙方家長。
 - （三）學生宿舍浴室嚴禁異性進入淋浴，以示尊重及維護隱私。如違反本項規定者，扣住宿點數四點；共浴者應扣住宿點數六點，並依「學生獎懲辦法」處分。
- 三、同性別直系親屬或二親等旁系血親須留宿者，應填寫留宿申請單，經同寢室友全部簽名同意並於當日夜間 9 時以前完成留宿手續。

伍、宿舍安全

- 一、本校女生宿舍區建置門禁安全刷卡系統，夜間 12 時至翌日上午 6 時實施夜間安全維護管制，管制時間應持本人學生證刷卡始可進入宿舍。違反規定者扣住宿點數三點；尾隨進入者，亦同。
- 二、寢室內除電腦、收錄音機、照明、吹風機（為避免跳電寢室內嚴禁 2 台以上同時使用）、電鬍刀…等生活必需之電器設備外，其他電器均嚴

禁使用，以確保用電安全。違反規定者，扣住宿點數二點。

三、宿舍區內禁止用火（嚴禁燃放鞭炮、烤肉、使用火鍋等危險行為）以防範火災之發生。違反規定者，扣住宿點數四點，若觸犯法律則依法追究辦。

四、高樓頂（30 棟女宿區、男宿 21 棟頂樓、女宿 23 棟、第二教學區宿舍等）為消防逃生疏散使用，非緊急情況嚴禁出入；所有寢室陽臺為逃生設施之一，嚴禁攀爬及堆放物品。違規者扣住宿點數一點。

五、如發現陌生人在宿舍區附近遊蕩，請立即通報棟長及住宿輔導組、校安中心或交通及安全組處理。

陸、違禁品條款

一、依據現行『菸害防制法』規定：室內公共場所、室內三人以上工作場所內全面禁止吸菸（含宿舍寢室、走廊、浴室及建築結構體範圍）；違者通報台中市衛生局並扣住宿點數二點。（備註：學生宿舍附近之吸菸區有二區：上宿舍區於男舍第 11 棟後側至機車棚中間、下宿舍區位於敦煌書局右側。）

二、嚴禁於宿舍區內打麻將、飲酒或吸食(注射)違禁藥物，違反規定者扣住宿點數四點，並依「學生獎懲辦法」處分，若觸犯法律則依法追究辦。

三、持有其他可能危害宿舍安全之物品(如武士刀、槍械等)，經查獲者扣住宿點數四點，若觸犯法律則依法追究辦。

柒、宿舍整潔及水電

一、維持住宿環境整潔，禁止將人為垃圾丟棄於浴廁內及飲水機上層（含飲水機槽）與附近，走廊與公共區域不得堆放雜物。違規者扣住宿點數二點。

二、光線充足時應隨手將公共區域電燈關掉，使用水龍頭後應拴緊再離開。

捌、其他

一、宿舍區車輛停放應依規定放置，違規者，扣住宿點數一點。

二、應愛惜公物，「損壞回報；人人有責」，如人為惡意破壞，扣住宿點數六點並依法負損害賠償之責。

三、嚴禁於網路上以不當言論侮辱或毀謗他人，違者扣住宿點數四點。若觸犯法律則依法追究辦。

四、嚴禁私下轉讓床位，如經發現，出讓及受讓之學生扣住宿點數六點，並須立即辦理退宿（不退費），在校期間取消住校抽籤資格。

五、住宿期間不得擅自更換床位、寢室，如有需求請至住宿輔導組辦理申請手續。違規者扣住宿點數二點。

六、同寢室室友居住期間若起爭執糾紛，經棟長、師長調解未能解決者，除告知雙方家長外，並由住宿輔導組協助調整寢室，雙方不得異議。

七、借用寢室備用鑰匙需本人親自辦理，並於 30 分鐘內歸還，違反者視返還時間，扣住宿點數一至二點。

玖、宿舍點數獎懲實施

一、宿舍點數獎懲實施計畫如附件一，得由住宿輔導組依實際情形訂定並公告之。

二、違規紀錄消除

（一）住宿違規點數所受處分得以其後所受獎勵點數相抵。

（二）住宿違規點數於違規後立即登記，並在系統留下記錄且不得刪除。

(三) 欲以勞動服務抵免違規點數者，須在一個月內完成服務時數方能自系統內消除違規點數。

三、床位保障

(一) 床位保障生申請住宿，系統內有違規點數達五點以上未消除者，在學期間內喪失保障床位資格。

(二) 床位保障生及一般申請住宿生，申請日前系統內有違規點數未達五點者，在學期間內仍具住宿申請權。但於下學年入住前累計違規點數達五點以上且未消除者，則該紀錄得列為下學年住宿資格審查，並視其情形住宿輔導組有權取消其住宿資格。

拾、其他

本公約經學生宿舍棟長會議討論通過，送住宿輔導組組務會議核備後發佈施行。

◎附件一

宿舍點數獎懲實施計畫

為鼓勵同學積極參與、配合住宿學習各項活動，以及獎勵住宿期間表現優良之住宿生，以集、扣點數作為宿舍輔導考核依據，結果列入次學期(年)之住宿申請資格審核參考標準。

- 一、集、扣點計算管制起訖日期為每年4月1日起至翌年3月31日止。
- 二、學生宿舍每年提供男、女生集點保障床位，給欲申請繼續住校之集點點數較高者(依集點高低排序)。申請資格需達40點(含)以上，實際錄取結果則依宿舍申請作業原則辦理。
- 三、學期中累計扣點達5點以上者或住宿違規處分達小過以上者，住宿輔導組得對其進行生活輔導並視情況取消住宿資格，學年累計扣點6點以上者，失去下學年住宿申請資格。
- 四、經學年統計，累計總點數為負數(<0)者，不得參加棟長遴選。
- 五、獲得翌學年抽籤或保障床位，如當學年違規扣點達6點以上，則取消其翌年住宿資格。
- 六、加扣點標準表如附錄一。

◎附錄一

壹、加點

- 一、拾物不昧簽加一點。
- 二、熱心公益簽加二點。
- 三、寢室內務優良簽加一點。
- 四、擔任幹部負責盡職簽加兩點。
- 五、協助同學疾病就醫簽加一點。
- 六、守望相助反映突發狀況簽加二點。
- 七、參加住宿輔導組舉辦之各項住宿學習活動簽加兩點。
- 八、其他未列載之可獎勵事項簽加。

貳、扣點

- 一、於公共區域製造髒亂、堆放雜物者，扣二點。
- 二、喧嘩吵鬧影響宿舍安寧，扣二點。
- 三、違規使用電器影響用電安全，扣二點。
- 四、擔任幹部怠忽職守，扣二點。

- 五、宿舍區飼養任何動物，扣三點。
- 六、賭博行為，扣六點。
- 七、經查獲證實有偷竊行為者，扣六點。
- 八、異性訪客逗留違反規定時間、異性訪客在寢室內有過度親密之踰矩行為（如共寢…等）或異性進入浴室淋浴者，訪客及受訪學生雙方扣四點；共浴者當事人雙方扣六點。
- 九、於非於吸菸區抽菸者，扣二點。
- 十、飲酒、及吸食(注射)違禁藥物者，扣四點。
- 十一、故意破壞公用設備，扣六點。
- 十二、放鞭炮、烤肉、使用火鍋等危險行為者，扣四點。
- 十三、網路上以不當言論侮辱或毀謗他人者，扣四點。
- 十四、私下轉讓床位及更換寢室，如經發現出售或頂讓床位者，扣六點。
- 十五、妨害消防逃生疏散，如私自出入高樓頂及攀爬陽台、堆放物品者，扣一點。
- 十六、持有違禁物品者，扣二點。
- 十七、違反門禁刷卡管制規定者，扣三點。